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主要内容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及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北京市签署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四方拟在中国浙江省共同组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合营公司中文名称为“众泰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otye Ford Automobile Co., Ltd.”，合营公司的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三亿肆仟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25%；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7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01 日-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化学危险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4th Floor, Les Cascades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法定代表人：Ashraf Ramtoola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16 日

股本：51,231,976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汽车领域的投资和持股

3、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上海信息大楼 36 层

法定代表人：Peter David Fleet (傅礼德)

注册资本：美元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25 日-2045 年 10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1) 在中国从事汽车工业领域及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的投资；(2) 受公司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① 进行所投资企业产品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并向所投资企业生产或营销的产品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② 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及其他物料；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除外）；③ 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银行贷款和提供担保；④ 为所投资企业及经销商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等服务；⑤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 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4) 为其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5)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6) 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的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7)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8)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与汽车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向客户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9) 作为福特和林肯品牌进口汽车的授权总经销商，从事福特和林肯品牌汽车销售，进口并在国内分销（不含零售）以上品牌进口汽车整车产品（含小轿车）和零部件（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10) 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汽车零部件；(11) 根据有关规定，从事与经营范围内事项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12) 从事与计算机设施（包括服务器、笔记本电脑以及其他电子类办公硬件设施）及模具相关的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13) 销售汽车维修技术资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泰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1,000	30%
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2,500	25%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42,500	25%
合计	170,000	100%

出资方式：各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覆盖，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 and 经营效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次双方达成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合作协议，如果双方合资合作能够顺利展开，预期会提升公司纯电动乘用车业务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纯电动乘用车业务的市场地位。

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后续尚需国家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

成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 特此公告。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